

总第 11 辑 (2012.1)

中国少年司法

◎ 张 军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詹红荔先进事迹报告会领导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

在会见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时的讲话

【詹红荔精神研讨会领导讲话】

大力弘扬、深刻理解、努力实践詹红荔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讲话

【詹红荔精神研讨会论文】

党性、理性、人性的有机统一

——论詹红荔精神的内核

【理论与实务研究】

论公民参与少年司法

【域外考察与借鉴】

青少年毒品犯罪防控模式探析

——以荷兰毒品法律政策为视角

【统计分析】

2011年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分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蘇子卿
和
PDG

ISBN 978-7-5109-0513-1



9 787510 905131 >

责任编辑 / 肖瑾琛 封面设计 / 嘉 睦

定价：38.00 元

中国少年司法

2012年第1辑 (总第11辑)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中国少年司法	编	辑
张军	编	辑
2012年第1辑	本	刊
2012年第1辑	第	11
2012年第1辑	第	11
2012年第1辑	第	11
2012年第1辑	第	11
2012年第1辑	第	11

定价：30.00元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2 年. 第 1 辑: 总第 11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09 - 0513 - 1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6493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2 年第 1 辑 (总第 11 辑)

主编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9 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13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詹红荔先进事迹报告会领导讲话】

在会见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时的讲话	周永康 (1)
在会见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时的讲话	王胜俊 (3)
关于学习宣传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的讲话	孙春兰 (5)
在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主持讲话	申维辰 (8)
在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	沈德咏 (10)
在最高人民法院电视电话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张 军 (13)
在看望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全体成员时的讲话	陈文清 (17)
在全省法院学习贯彻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领导关于学习 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重要讲话精神大会上的讲话	马新岚 (19)

【詹红荔精神研讨会领导讲话】

大力弘扬、深刻理解、努力实践詹红荔精神

——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2年2月24日)

沈德咏 (25)

大力弘扬詹红荔精神——全面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2012年2月25日)

周泽民 (30)

【学习詹红荔精神相关规范性文件】

中央政法委员会

关于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的通知

(2011年8月11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予詹红荔同志“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的决定

(2011年7月20日) (39)

中共福建省委

关于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11年10月31日) (41)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的决定

(2011年1月31日) (4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48)

中共南平市委

关于向詹红荔同志学习的决定

(2010年12月23日) (52)

【詹红荔先进事迹】

为了孩子的明天 詹红荔 (56)

爱民为民 情铸和谐的好法官 许寿辉 (60)

用爱心重塑孩子心灵 马晓颖 (64)

法官慈母心 何根良 (67)

法网柔情别样红 包 骞 (70)

【詹红荔精神研讨会论文】

人本司法观的确证

——浅析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 冯 春 (73)

党性、理性、人性的有机统一

——论詹红荔精神的内核 韦中铭 蔡肖文 (78)

论詹红荔精神的时代价值	高 伟 (83)
实践与创新:学习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的 根本途径	刘海玉 李克才 (90)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审判工作的知行合一 ——“三三九不工作法”的经验与启示	许寿辉 (98)
论詹红荔“三三九不工作法”的精神内涵与实践思考 ——以社会管理创新理念为视角	陆夏凌 (108)
论詹红荔精神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郑 刚 (116)
詹红荔精神的实践启示 ——在詹红荔精神研讨会上的发言	罗东川 (127)
论詹红荔精神的时代价值	范 波 (130)

【理论与实务研究】

论公民参与少年司法	陈光旭 (134)
少年司法制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全面防控	李利辉 (146)
未成年人犯罪刑罚适用刍议 ——以社会容忍度为逻辑起点	张玉英 郭 婧 (152)

【域外考察与借鉴】

青少年毒品犯罪防控模式探析 ——以荷兰毒品法律政策为视角	王立明 (164)
---------------------------------------	-----------

【统计分析】

2011 年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分析	(176)
------------------------------	-------

【詹红荔先进事迹报告会领导讲话】

在会见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时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 周永康

(2011年11月11日)

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亲切会见全国模范法官、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詹红荔和报告团全体成员并同他们座谈。周永康强调，广大政法干警要向詹红荔同志学习，在执法办案实践中倾注对人民的爱心和真情，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温暖。

周永康说，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条件下，我国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如何确保孩子们健康成长，成为家庭和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詹红荔同志在法院工作27年，从事少年审判工作9年，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带着强烈的爱心和责任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探索总结出一套符合少年审判规律的工作方法，教育、感化、挽救了一批又一批失足少年，化解了一个又一个社会矛盾，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她审结的近500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涉及1140多人，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她被群众誉为“爱民为民、情铸和谐”的好法官。

周永康指出，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根本上在于，她对每个失足少年，倾注了母亲般的深情大爱、传递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创造性地拓展了少年审判工作。在审判前，她总是深入调查了解失足少年的成长背景，努力寻找教育感化的突破点；在庭审中，她

注重情理法交融，引导失足少年真诚悔过、重塑心灵；在适用法律时，她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立足于教育人挽救人，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审判后，她积极帮助失足少年解决就学、生活等实际困难，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健康成长铺就希望之路；在法庭外，她经常走进学校、家庭和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了青少年的法制观念。詹红荔同志有句话掷地有声，她说，“一个共产党员，无论分内分外，如果需要，都义无反顾；一个人民法官，无论庭内庭外，如果需要，都责无旁贷”。她以实际行动践行了自己的诺言，她是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政法干警的榜样。

周永康强调，当前，全国政法机关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广大政法干警要向詹红荔同志学习，自觉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坚持公正廉洁理性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要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把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理念融入到执法办案中，创新方式方法，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疏导和关爱，努力做到每办一起案子就化解一份矛盾、增加一份和谐；要积极投身基层、扎根基层，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把心思和精力用在更好地服务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会见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时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胜俊

(2011年11月11日)

11月11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在机关举行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出席报告会并在会前接见全国模范法官詹红荔及詹红荔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高度称赞詹红荔是能动司法的典型，是为民司法的典范，他要求全国广大法官公正司法、为民司法、能动司法、和谐司法，最大限度地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在把案件办成铁案的同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促进社会和谐。

王胜俊指出，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证明了能动司法是有顽强生命力的。我们中国的法官，既是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在依法承担着秉公执法职责的同时，还承担着许多的社会责任。詹红荔同志的事迹，从表面上看，较平常、较普通、较平凡，但她是能动司法的典范，平凡中显示伟大。詹红荔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主要在于她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很好地学习了法律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知识，积极、主动地了解社会、了解人心，了解当事人的过去，了解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心理状态，并把对群众的深厚感情，融入审判工作的实践中，真正做到爱民为民、能动司法。

王胜俊强调，詹红荔同志的工作方法是紧密贴近群众，紧密贴近审判，紧密贴近实践。她不仅依法办案，而且把工作向外延伸，延长了法律的链条，延长了执法的职责，这是她的内心责任使然。詹红荔的事迹可亲可信可学，就是因为来自实践，来自群众的认可，充分体现了人民法官人民性的本质属性。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以詹红荔同志为榜样，大力践行能动司法、为民司法，最大限度地追求案结事了人和，在执法办案中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促进社会和谐。

王胜俊强调，詹红荔的先进事迹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很强的示范性，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供了新的榜样，树立了新的典型。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意义，迅速掀起学习詹红荔同志的高潮。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为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新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王胜俊要求，要把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同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要按照中央要求，把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作为当前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和引导广大干警以詹红荔同志为榜样，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审判理念，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切实做到“四个在心中”，公正高效司法，确保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为推动党的事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学习宣传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的讲话

中共福建省委书记 孙春兰

(2011年11月22日)

詹红荔同志是我省政法系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也是我省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她的先进事迹感人、精神境界高远，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经中央主流媒体和省内媒体的集中宣传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她先后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福建省道德模范”、“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是我省首位被中央宣传部列为全国重大先进典型的个人。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先后作出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的决定。她的先进事迹不仅反映了她个人的优秀品质，同时也反映了我省政法干警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她所获得的荣誉不仅是个人的光荣，也是我省法院系统、政法系统乃至全省的光荣。

詹红荔同志的精神难能可贵。她虽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迹，但就是一个个看似平凡的事，化解了矛盾，维护了稳定，铸就了和谐。9年来，她在少年法庭审结了500多个案件，涉及1140多人，无一错判，无一重审，无一申诉，无一信访。她不管庭内庭外、分内分外都义无反顾、勇于担当，以崇高的敬业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意识，践行了党的宗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为全省党员干部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她的影响绝不仅仅限于500个案子、1140多人，而是涉及一个个家庭、涉及社会的和谐稳定。这500多个案件如果哪一起没有处理好，都可能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詹红荔同志以她的行动昭示了法官的责任、体现了法官的作用。在当前涉诉信访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如果我们都能像詹红荔同志这样高度负责，认真做好服判息诉工作，提升办案的社会效果，一定可以大大减轻信访工作压力，社会和谐的基础

基础会更加巩固。

詹红荔同志这一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是我省法院系统和南平市、延平区在工作中发现、树立、培养起来的，其事迹可信度高、可学性强。她在审判案件过程中善于与当事人沟通，并且想方设法挽救未成年人，思考怎么减刑缓刑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改造，怎么做好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怎么取得对方当事人的谅解等等，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在案件判决后，还经常跟踪联系，防止再次违法犯罪。詹红荔同志的经验说到底，就是坚持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她的经验非常实在，是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学得了的，对法院系统、政法系统非常有针对性，值得学习借鉴。我们的党员干部如果都有这种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就会更深入，成效就会更明显，福建发展就会更快些，人民群众就会更满意。

中央高度重视总结宣传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专门就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作出重要批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会见了詹红荔同志，并作了重要讲话。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党中央对福建工作的有力支持。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重要讲话非常深刻，指导性和针对性都很强，对我们深入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省委对学习宣传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先后3次专门研究部署，并作出了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全省向詹红荔同志学习。

当前，全国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文化建设大繁荣大发展。特别是在我省第九次党代会召开之际，大力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大力宣传和弘扬詹红荔同志忠诚履职、全心为民、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崇高精神，对于号召和动员全省干部群众以詹红荔同志为榜样，凝心聚力搞建设、心无旁骛谋发展，全力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全省各条战线的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把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在全省掀起向詹红荔同志学习的热潮；要立足本职岗位，深刻把握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的精神实质，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

“八个字”精神，把詹红荔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贯彻落实到福建发展和海西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推进我省各项事业不断前进。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使詹红荔同志这个典型的学习宣传工作做到“墙内开花”、“墙内更香”。法院系统要带头学、深入学、走前头，进一步深入挖掘、总结推广，把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引向深入。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广泛宣传，集中力量进行深度采访报道，努力让詹红荔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组织系统、宣传系统、政法系统、教育系统等方方面面，都要深入开展学习活动，结合行业和岗位特点，大力培育树立詹红荔式的先进典型，使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詹红荔”，在全省努力营造比学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同时，希望詹红荔同志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不断鞭策自己，积极向全国、全省的其他先进典型学习，更加善于总结提高，争取更大的进步。

在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主持讲话

申维辰*

(2011年11月11日)

詹红荔同志现任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少年审判庭庭长。她从事法院工作27年来,始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做到忠于职守、为民司法、公正办案。特别是在主持少年审判庭工作的9年中,她努力做好少年审判,挽救失足少年,传递司法温暖,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体系和新生少年融入社会机制,审结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无一重审、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受到了当事人和群众的高度信赖,为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爱民为民、情铸和谐”的好法官。最近,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经中央媒体集中宣传后,在全社会特别是广大政法干警中引起强烈反响。为进一步学习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她的崇高精神,今天,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共福建省委在这里联合举行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刚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王乐泉,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孟建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接见报告团全体成员。周永康同志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要求我们大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不断提高政法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做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积极建设者、有力保障者。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詹红荔同志和报告团的其他4位同志为我们做了一场感人至深、催人奋

*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进的报告，使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一位优秀共产党员、一位模范基层法官爱民为民、情铸和谐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使我们的灵魂受到震撼，思想受到启迪。

同志们，刚才，中央政法委的学习通知和沈德咏同志的讲话，概括了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的时代内涵和精神实质，对深入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提出具体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詹红荔同志是继宋鱼水、陈燕萍之后，全国政法系统涌现出来的又一位先进模范人物。在她身上，集中展示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时代风采，体现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先进性，她不愧为我们大家学习的榜样和楷模。同志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大家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向詹红荔等先进模范人物学习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不断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顽强拼搏、开拓进取，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在詹红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

沈德咏*

(2011年11月11日)

同志们：

今天，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共福建省委在这里隆重举行报告会，学习宣传全国模范法官、全国重大典型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刚才，我们认真聆听了报告团5位同志的报告，他们用朴实的语言、生动的事例和真挚的情感，向我们讲述了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为我们展现了一名新时期共产党员和人民法官的光辉形象，使我们深受感动、深受教育、深受鼓舞。

詹红荔同志在法院工作27年，始终忠于职守，一心为民司法，严格公正办案，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履行了“一个共产党员，无论分内分外，如果需要，都义无反顾；一个人民法官，无论庭内庭外，如果需要，都责无旁贷”的庄严承诺。她从事少年审判工作9年来，审结近500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涉及1140多人，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受到当事人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她坚持以人为本，关心群众疾苦，倾心做好少年审判工作，爱心献给失足少年，诚心化解社会矛盾，热心参与社会管理，公心彰显人格魅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用实际行动谱写了当代人民法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壮丽诗篇。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人民法官的人民性，是人民法院的宝贵精神财富。全国各级法院要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的部署，深入开展向詹红荔同志学习活动，大力宣传詹红荔同志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詹红荔同志的崇高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努力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审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